

之所以出现“逢岗必证、逢证必考”，就是有些部门借发证和考试机会，收费牟利。不能排除，有些资格认证制度是多余的，并没有起到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和行业服务质量的作用，但政府有些部门仍乐此不疲，还是盯着一个“利”字。考试越多，证越多，不但增加就业者的经济负担，而且增加权力寻租机会

出租车司机从业资格考能否不收费

谢昱航

交通运输部组织起草《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规定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人员应当申请参加从业资格考试。目前，草案正公开征求意见。《(新京报)10月25日》

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出租车行业，这无疑会让民众获益。如果制度得到好的执行，也必然有利于出租车司机素质的提高和出租车服务质量的提升。

但这一制度刚提出即遭到强烈质疑，有人指出：无非是为了收钱。的确，之前不少从业资格制度，最后都只

剩下收钱，至于考试、培训，都成了形式。就业促进法草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很大一部分民众就认为，现在已到了逢岗必证、逢证必考的地步，很少有人关心考试真正有什么用。从业资格制度，在一定范围内被指成了有关部门的创收手段。

通读交通运输部起草的管理规定，看不到收费内容，但经验告诉我们，从考试到注册到继续教育各环节，收费是少不了的。既然收费如此让人提心和反感，那么这次的出租车司机从业资格制度能不能尝试不收费呢？

既然实行从业资格制度是为了提高客运服务水平，那就是出于公益，为此进行

公共投入的理由当然正当。而且，政府免费进行培训的先例并不是没有，金融危机让国内出口制造企业受到冲击，农民工大量返乡、失业可就时，一些地方和部门就对他们进行免费培训。对出租车司机进行免费培训，受益面会非常广泛。

更重要的是，职能部门自己投入，更能保证从业资格取得好的效果。职能部门花了钱，所谓花自己的钱心疼，这种付出的压力能让他们注重花钱的效果，而在一定程度上把好资格关。当然，公共投入，本质上也是花他人的钱办他人的事，但相对花出租车司机的钱，“他”的距离要近得多。

而且，免费培训和获取资格，能够防

止资格认证泛滥。之所以出现“逢岗必证、逢证必考”，就是有些部门借发证和考试机会，收费牟利。不能排除，有些资格认证制度是多余的，并没有起到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和行业服务质量的作用，但政府有些部门仍乐此不疲，还是盯着一个“利”字。考试越多，证越多，不但增加就业者的经济负担，而且增加权力寻租机会。在从业资格制度中，考试权、资格授予权，都有一定的寻租空间。仅考试来说，多个环节都能滋生腐败，出题、考试内容选择、监考、阅卷等，都可以拿来交易。如果让职能部门自己承担资格制度的成本，资格认证必然大大减少。

除了上面所说的，交通部门的财源并

百姓说话

任志强说对了

马涂明

任志强那张“大嘴”，因为“房子本来就不是给穷人盖的”之类的言论，得罪了诸多网友。但这一次，我觉得他说的有些道理。他在微博里说：“天天喊调控房价，为啥政府从来从不从土地供给、土地价格和税收减负上下点工夫呢？不从提高民众收入和减免个人购房税费，提高民众的购房可支配收入上下点工夫呢？政府到底是真想解决民众的住房，还是仅把房地产市场作为平衡经济增长与民众情绪的工具呢？”(《郑州晚报》10月25日)

高房价，是什么导致的？成本+开发暴利。任志强作为房地产业既得利益者之一，他选择性地质责土地成本，避谈开发暴利，且由他去。单说土地成本这一块，土地价格占到房价的三四成，有的地方更高——这是业内人士在两会上说的。政府卖地暴利与房地产开发暴利的双重暴利，共同制造了高房价。

税负痛苦已成近期舆论热议的话题。对这种痛苦的感知，在买房负担上的感受，恐怕是最深刻的。土地出让金不叫“税”，但它却是实实在在的一项重税。地价占到三四成乃至更多，再加上其他名目繁多的税费，环保局、建设局、规划局、房管局、城管局、市政处、人防办，甚至地震局等部门都来收费，一万元一平米的房价中，购房者至少要交给政府4000多元的税费，假如50万元一套的毛坯房，政府就拿走了20万元左右，老百姓的税负重重不重？

所谓买不起房，很大程度上说，其实是交不起沉重的“土地税”。而现行的土地招拍挂制度是“价高者得”，拍出价格越高，政府收入越多，这情况下和地方政府谈“调控”、“降房价”，谈何容易？

土地当然不能白拿，老百姓也不能白占，地方政府也要有收入，政府必须收税。问题是，税收是否合理，特别是这种涉及最基本民生需求的“土地税”，要考虑百姓承受力。

公交协管志愿者：儿童不宜

成彪

今年7月，由河南郑州广电全媒体发起的“公交协管员”志愿者活动，掀起了郑州文明交通志愿者活动高潮。8岁的李生姐妹李龙歌、李龙唱就是其中的成员。3个月来，她们坚持做文明交通志愿者，每周到路口执勤。(《东方早报》10月24日)

两个小女孩站在斑马线上，“堵”在电瓶车、自行车前面，背后车辆、行人川流不息……网友所赞的，不过是幼小的孩子被发动起来，站在大街上维护交通秩序，在教育“大人”注意交通安全的同时，在自己心中种下遵守交通法规的种子。可8岁的孩子，还不足以胜任公交协管员，最重要的是，她们没有任何安全防护能力，一辆失控的自行车都可能伤害到她们。

家有小儿13岁，上学时几乎天天叮嘱其靠边走，不闯红灯，偶有不按时到家就非常担心。我不知其他家长是否愿意那么小的孩子在大街上执勤，反正我不敢这般冒险。不错，在宣传教育等方面，“小手”往往比“大手”有力，但这不等于所有事情都让他们去做，存在安全隐患的公交协管工作实在是“儿童不宜”。

按照现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规以及保护儿童安全的社会法则，未成年人不能参加灭火、救灾等危险活动。可在很多城市仍常常看到“小交通志愿者”的身影，他们还是常常在烈日、寒风、细雨之中“执勤”，让人看了不是心动而是心痛。

有人说，交通协管员、交通志愿者是一个“中国特色”。是的，红绿灯设在那儿，电子眼设在那儿，交警的岗亭也设在那儿，四个路口还一边站一个协管员或志愿者，这是交警“无能”的表现，也是市民素质欠缺的集中体现，为何不能严肃认真地执法以“惩一儆百”呢？

真正地去了，如果出于就业需要或其他什么原因，就让协管员、志愿者上路吧，但有一个坚决不能突破的底线——未成年人不能这样上路！

反对给的哥设“学历门槛”的七个理由

毕诗成

国家对出租车驾驶员拟实行从业资格制度。10月24日起至11月25日，由交通运输部组织起草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在国务院法制办网站征求意见。(《新京报》10月25日)

搞从业资格管理，咱当然不反对，可阅读了“申请参加从业资格考试”的三个前提条件，就有点纠结了：第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这条没问题，新手不靠谱儿，拿到驾照的

马路杀手也遍地都是，让他们开出租车乱跑，只会加大事故量。第二，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这条也没意见，老闯祸咋能开出租车？第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这条就有问题了！

在坐在办公室里制定政策的人看来，现在硕士、本科生找不到工作的比比皆是，所以限定个高中学历算啥。但放到出租车驾驶员这个特定行业，这样的门槛就太高、太僵硬，如果通过了并严格执行，不仅将挡住大批的哥的姐的生存之路，还会导致很多现实问题，应该尽快修改为

“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原因有七：

第一，年初有调查称，全国现有出租汽车驾驶员中，初中及以下学历者约为52%，高中学学历者约为43%，高中以上学历者约为5%，设定一个“高中学学历门槛”，将令一大半现有驾驶员无法从业；

第二，这个行业很多从业者是进城打工的农民工，在偏远地区，农村孩子上高中的比例非常低，不应该把他们的这条就业通道用制度堵死；

第三，我国出租车驾驶员平均年龄为39岁，有大量“40/50”人员，他们二三



泄密

去年5月以来频现“数据泄密门”，国家统计局原干部孙振、中国人民银行原干部伍超明因多次向证券行业从业人员泄露涉密统计数据，近期分别获刑。(《法制日报》10月25日)

漫画：徐简

崇启通道能不能少收费

郁慕湛

今年年底，上海崇明岛到江苏启东的跨长江工程——崇启通道工程就可以建成通车了，比预定的明年6月通车提前半年。

崇启通道的通车，不仅使中国第三大岛——崇明岛南北联通大陆，而且作为国家高速公路网G40上海至西安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完善了上海至西安的高速公路网络通道，也带动、加密了长三角地区的经济联系与发展。

我关心的是，崇启通道通车之后，会不会像上海长江隧桥那样，“有车的咬牙切齿，无车的欢欣鼓舞”？

长江隧桥通车之后，公交车及菜篮

子车免费，而自驾车及货车收费昂贵。过桥费30元，过隧道费20元，如果算上从浦东到崇明县城里程，以每公里0.7元油耗计，往返一次的出行成本约200元。更贵的是载重15吨以上的货车，一次过上海长江隧桥收费则达145元。所以就有了那句话：

现在高速公路及隧桥的收费，一般是根据工程投资和收费年限以及预计车流量计算而成的。但是，把高速公路和隧桥之类当作将本求利的工具是否妥当？是否一定要根据这些公共交通工程的成本来计算收费的标准？绝大多数的公共交通工程的建成，都不是仅仅有利于使用这些交通工程的车辆和人，更有利于一方经济，甚至整个

国家的社会经济。

现在的不少隧桥对公交车及菜篮子车免费通过，但是对其他车辆收费毫不客气。这样，岂不是把交通的自然障碍克服了，又筑起了人为的障碍？

修建高速公路(包括许多隧桥洞)网，本来是可以大大降低中国一直居高不下的物流成本。不能因为收取高额的过路费，而使便捷的高速公路网络降低物流成本的作用不能发挥。

笔者建议，在一切含有公共财政(包括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投入的公共交通工程，非要对公交车和菜篮子车免费通过，而且要大大降低所有货运车的通行费，即使对小轿车，也有必要降低收费。

冰点时评

灾区不可能总是沉浸在感动和泪水中，当然要逐渐过渡到常态化的生活中去。但是，这种常态化的生活必须要有一个底线，即要尊重民众的地震记忆

北川地震遗址该不该收费

胡印斌

一张“北川地震遗址售票亭”的照片正在微博热传，天灾遗留的“伤痕”能否变身景点，能否收取门票费，引发网友激烈争论。北川老县城保护工作指挥部工作人员受访时表示，进入纪念馆的确要收费，包括从接待点到北川老县城的车费、维护费等，单人30元/次。由于不买乘车票不能进入纪念馆，工作人员也承认，这就相当于“门票”。(《新快报》10月25日)

地震遗址变身收费景点，全国人民的爱心换来冰冷的门票，眼下，围绕北川地震遗址收“门票”事件，网上议论纷纷，网友几乎一边倒地质疑收费既不合理、更不合情。而北川的回应更是左右为难、言不及义。一会儿说这笔费用是车费、维护费；一会儿又说这笔费用实际上就相当于“门票”，窘迫之态，一览无余。那么，公众到底为何众口一词质疑地震遗址的收费呢？

北川地震遗址收费确实伤害了民众的感情。地震的记忆刚刚过去，爱心的抚慰还没有完全淡漠，而当初承载了全国人民凝重目光的地震遗址就开始出售门票，这样的经营行为确实让民众感到很受伤。正如率先发帖披露此事的网友“王小三”所说，废墟“真的被用来牟利了”！毫不客气地说，这样的牟利行为，完全无视遗址的精神价值，是对民众感情的戏弄。

地震过后，灾区不可能总是沉浸在感动和泪水中，当然要逐渐过渡到常态化的生活中去。但是，这种常态化的生活

必须要有一个底线，即要尊重民众的地震记忆，不能做伤害民众感情的事情。如果地方上出于经济利益的考量，总是有意无意地拿地震遗址做文章，强行收费，甚至明知游客必到遗址，故而以地震遗址“绑架”游客，这样的做法必然会引起民众强烈的情绪反弹。

即便地方上有收费的计划，也应该事先有告知、事后有说明，而不是像现在这样偷偷摸摸地收费，一旦遭遇公众质疑，又极力否认，拙劣地狡辩，甚至不惜拿收费的用途作为收费的理由。请问，北川地震纪念馆收费事宜听证过吗？公示过吗？在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感情的地震遗址收费问题上，既未听证，又未公示，至少不符合程序正义。

其实，北川其完全可以采取更公开、透明的做法，将事情做得更妥帖些。比如可以预先听证以疏导民意，减小因为突然收费而引起的震荡；再比如，既然有人质疑，不妨诚恳地说明情由，或者干脆停止收费，以寻求舆论的谅解，而不至于越描越黑。尽管北川县在地震遗址保护工程中已经耗资9000万元，但是决不能“羊毛出在羊身上”，企图通过门票收入补差。

大地震的记忆已融入历史，也不再仅仅是当地人的一种渺远记忆，更是全民族的历史记忆。如何正确地对待这段历史、这些记忆，正在并且还将继续拷问公众。地面上的纪念馆固然需要大把的金钱，也可以成为一些人设卡收费的理由，而心中的纪念馆其实并不需要门票，需要的只是一种对历史的敬畏、对生命的珍惜。

张瑞东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购买或者出售普通住房，契税率率为房款的1.5%，非普通住房为3%。但近日记者在走访中发现，由于房价上涨较快，普通住房标准没有及时调整，导致六七十平方米的住房也不能算是普通住房。这使得小户型的购房者，也需要承担双倍的契税。(《人民日报》10月25日)

契税率很“淡定”，但不淡定的是购房的老百姓。有些人为了逃避高额契税，与中介合作签订“阴阳合同”，在报税的合同中做低房价，以逃避缴税。更可怕的是，“几乎每个中介都提供这项业务”。这样做当然是不对的，但管理者是

否借此看到了改革的诉求呢？

一成不变的契税率标准，令我想起了一个故事。罗马曾经有一个人，见谁就打一记耳光，然后付给对方25苏，便轻易地走了之，被人称为“随意打人的疯子”。他之所以这么嚣张，是因为按照当时的法律规定，欺负人要罚款25苏——该项法规制定时25苏还是很大的一笔钱，但后来这些钱的价值变得微不足道了。

房屋契税率何尝不是如此？按国家规定，购买或者出售普通住房契税率率为房款的1.5%，非普通住房契税率则为房

“罗马疯子”与契税标准

款的3%；普通住房个人所得税按总价的1%征收，非普通住房按2%征收。普通住房要满足3个条件：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1.0以上、单套建筑面积在120平方米以下、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1.2倍以下。由于前两项条件比较固定，因此，第三条就成了决定“普通住房”的重要参考因素。

起决定性因素的第三条规定，是以房屋价格作为标准的，在房价飞涨的语境下，“普通住房标准”的衡量面积也就跟着成正比，不断“缩水”。比如在北京，

按规定四环至五环间每套总价165万元以上就不是“普通住房”了，要缴纳3%的契税，但这里的房价去年就每平方米2万多元了，随便买个六七十平方米就超标。这导致本来契税已经不堪重负的购房者，还要承受高额契税。

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指出：“法律要有所规定时，应该尽量避免使用金钱作规定。无数原因可以促使货币的价值改变，所以改变后同一金额已不再是同一的东西了。”这句话对“始终如一”的契税率可以说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一

给农民减负才会有真正的农运会

深圳农林渔业局要组队队伍应付一下也并不太难，以“农运会是农民参加的，我们不搞形式主义”来推托，倒也不乏务实精神。不过，作为计划单列市，本身经济实力雄厚，深圳农林渔业局大约不需要广东省农厅的拨款与扶持，所以有“不配合”的勇气，其他地方未必有这样的底气。从深圳最终在多次协调下顾全大局，派出代表以观摩形式出席，可见农运会的重点不在于有没有农民来参赛，而在于完

成好规定动作。

农运会上，男人冒充女人参赛，铁饼运动员参加“抛秧”比赛之类的离奇事时有发生。为筹办2012年全国农运会，河南南阳宛城区红泥湾镇政府将上千亩即将成熟的小麦推平，改种树苗，以完成绿化任务，为农运会“添光彩”。为农运会而损农坑农，这也算形式主义的“巅峰造极”。农民当然需要必要的体育运动和锻炼，但不需要一次任务式的运动会。为

此，2008年第六届全国农运会曾作过改革，不设奖牌榜，也不公布参赛代表团的名次和金牌总数，以“淡化金牌意识，从源头上根治造假”。同时增设一些贴近农民生活、模拟农业技能的比赛，如插秧、抛秧、抗旱提水保苗赛跑、抢收粮食进仓比赛等。可是，运动会与农民还是两张皮，观者寥寥，广大农民并不关心。农运会发展到今天，确实要真正做到与时俱进，在不少农村呈现空心化，留守者多是“386199”部队(指妇女、儿童、老人)，明天谁来种田都是个问题，指望还有大量农民来积极参加运动会，可能也是勉为其难。如何把农运会办成农民的节日，不仅是组几支农民代表队参赛、完善比赛项目的问题。农民每天要应付繁重的农业劳动，并不需要再靠体育锻炼来增强体质与强健体魄，农民最需要的是“减负”，比如取消农业税之类就是对农民身心健康最好的关注，让农民看得起病，种得起田，让农民的孩子上学无忧。农民不再只为生计劳苦，他们才有可能参加各类健身活动，其健康水平才会提高。

方面，时代在发展，物价在上涨，人们所处的环境都有了全方位的改变，这个一成不变的契税率也确实该改一改了。另一方面，在调整时应该考虑能否不用金钱数额作为标准，而是针对具体的住房面积，综合参考收入水平、物价水平等因素进行征收，并适当对低收入群体给予一定照顾。

此外，还可以在合理的幅度之内，给予地方政府一定的上下浮动权，依据当地的经济状况、居民收入水平而时动，公平、科学、动态、灵活地制定出符合当地生活水平的契税率标准。这样，既能解决契税率纵向公平性问题，同时也能解决因地域发展不平衡、社会经济关系各异等各种因素带来的横向不公。